

赤院院字〔2025〕128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听课制度（修订）》
的通知

2025-09-12 17:02 发布人：李蓝冰 发布单位：党政办公室

赤峰学院文件

赤院院字〔2025〕128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听课制度（修订）》的 通知

各单位：

《赤峰学院听课制度（修订）》经学校研究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赤 峰 学 院

2025 年 9 月 12 日

赤峰学院听课制度（修订）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进一步强化教学质量监控，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督促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检查教学情况，促进任课教师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教学水平，总结与推广教学经验，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和主要环节，也是体现教师知识水平和教学能力的重要形式。听课的主要目的是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课堂教学情况，促进教师之间互相了解、互相学习、互相促进、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推广好

的教学经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条 听课人员范围

- （一）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 （二）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领导班子成员；
- （三）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
- （四）二级学院班子成员；
- （五）二级学院教研室主任；
- （六）在岗一线教师；

第四条 听课要求

- （一）听课人可到教学管理部门了解拟听课的基本情况或随机听课。
- （二）听课人提前进入教学场所，选定恰当听课区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
- （三）听课可以采取重点听课、集体听课和随机听课相结合的方式。

（四）听课的时间应均匀分配，不能相对集中在某几周或某一周。在课程选择上可选择自己熟悉的专业或针对需了解和解决的问题进行听课。

（五）听课课后，应尽可能与师生交换意见，实事求是填写听课记录。

第五条 听课次数

（一）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校领导、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学期每门课程至少听 1 次课；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对其他课程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且至少包含 1 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

（二）教务处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且至少包含 1 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人事处、科技处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且至少包含 1 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

（三）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每人每周听课不少于 3 次，且至少包含 1 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对本学院教师每周听课不少于 1 次。

（四）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学期对本学院教师不重复听课不少于 5 次，其中分管教学的负责人不少于 6 次；

其中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在完成以上听课任务的基础上，在一个任期内要对所有思想政治理论课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

（五）教研室主任对本室每位教师每学期至少听课 1 次。

（六）教师之间应开展互听互评活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次。

（七）新任课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次。

（八）因听课身份重叠，每学期听课次数则按最高标准要求执行。

第六条 听课范围

（一）听课范围主要是面向全日制本、专科生所开课程（理论课、实验课、实训课、实习指导等）。

（二）听课内容包括：课堂讲授、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注意了解教学环境、教学管理、教学秩序、教师的教学态度、内容、方法和效果等。

第七条 听课管理

（一）听课人员在听课前应认真填写《赤峰学院听课记录》，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二）听课后可采取以下方式反馈：一是直接与授课教师交流并反馈意见；二是向教务处反馈意见；三是与任课教师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反馈意见。

（三）学校领导及各职能部门领导的听课记录分别由学校党政办公室及各部门负责收集，于每学期期末交由教务处反馈并存档。

（四）教务处班子成员听课记录交由教务处教学科存档。

（五）学校督导委员听课记录相关材料的收集反馈根据《赤峰学院督导工作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六）各二级学院每学期完成听课任务后，应及时反馈并形成听课汇总材料，听课记录按教学材料管理要求归档。

（七）各相关听课人员要认真落实听课制度，教务处将对听课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八）听课人员对于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客观地反馈给被听课者及所属院部，重大问题要通过教务处向学校领导反映。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要及时给予解决处理。

第八条 本制度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赤峰学院听课制度》（赤院院字〔2018〕201号）同时废止。